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明东电器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下属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产品主要运用在电动工具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客观变化会对行业所处产业链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者行业转型升级缺乏助力，造成下游电动工具行业等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则将对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目前股份公司5名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董事为实际控制人陈卫东的家族成员或其近亲属，因此短期内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3、公司研发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所处手持电动工具开关领域整体自主技术水平较低，目前公司生产主要依靠人力投入，研发投入较低，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研发能力的不足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4、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7.00%、87.07%和87.73%，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虽然大客户对

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6.32 万元、880.82 万元和 1,322.72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9 次、5.68 次和 1.51 次。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6、存货周转效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是零配件制造企业，按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要求供货，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周转率不高，使公司营运资金受限，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项分别为 2,527.20 万元、3,106.04 万元和 3,204.82 万元，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27.20 天、248.63 天和 294.02 天，存货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管理的的能力如果无法改善，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和盈利产生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42%、98.64%和 43.3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若未来非经常性损益持续增加以及因行业等因素使得净利润下降，对盈利产生较大风险。

8、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40%、102.40%、64.94%。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0.4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之后人民币持续升值。但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完善了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较前一日下调 1.9%，允许投资者当天在这个点位上下各 2% 的区间内展开交易。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幅度加大，并不是纯粹的单边升值，对公司套期保值的要求提高；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要客户的出口业务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79 万元、-1.94 万元、-0.0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出口业务占据公司业务的份额也随之提升，公司净利润可能受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增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 况.....	17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监事基本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一）主办券商.....	29
（二）律师事务所.....	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拟挂牌场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	32
（二）主要产品.....	32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38
（一）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41
（五）员工情况.....	41
四、业务相关情况.....	43
（一）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43
（二）主要客户情况.....	43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44
（四）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9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50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57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58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58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60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一) 业务独立.....	65
(二) 资产独立.....	66
(三) 人员独立.....	66
(四) 财务独立.....	66
(五) 机构独立.....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8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68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8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0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70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1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71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71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3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73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二、审计意见.....	85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5
(三) 会计期间.....	85
(四) 记账本位币.....	8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6
(六) 应收账款.....	86
(七) 存货.....	87
(八) 长期股权投资.....	88
(九) 固定资产.....	93
(十) 无形资产.....	95
(十二) 收入.....	98
(十三) 政府补助.....	98
(十四) 所得税.....	99
(十五) 经营租赁.....	101
(十六) 职工薪酬.....	101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03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 税种.....	110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1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30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9
（一）关联方.....	139
（二）关联方交易.....	14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2
六、其他注意事项.....	143
（一）或有事项.....	143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3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44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4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44
九、子公司的情况.....	145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一）盈利能力分析.....	145
（二）偿债能力分析.....	146
（三）营运能力分析.....	14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8
十一、风险因素.....	150
(一) 大客户依赖风险.....	150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50
(三) 存货周转效率偏低的风险.....	151
(四)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151
(五) 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152
(六) 汇率波动的风险.....	15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备查文件	158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 法律意见书.....	158
(四) 公司章程.....	158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明东电器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东有限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吴中工商局	指	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佳迪投资	指	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苏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VDE	指	VDE 直接参与德国国家标准制定，是欧洲最有经验的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声誉的认证机构之一。它每年为近 2200 家德国企业和 2700 家其它国家的客户完成总数为 18000 个认证项目。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TüV	指	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1-6幢

邮政编码：215106

信息披露负责人：范晓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B34）大类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生产电动工具开关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B34）大类下的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设备（121013）下的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营业务：电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2839595-X

联系电话：0512-66293378

联系传真：0512-66293597-8003

互联网址：www.szmingdong.cn

电子信箱：[addis.van @126.com](mailto:addis.van@126.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明东电器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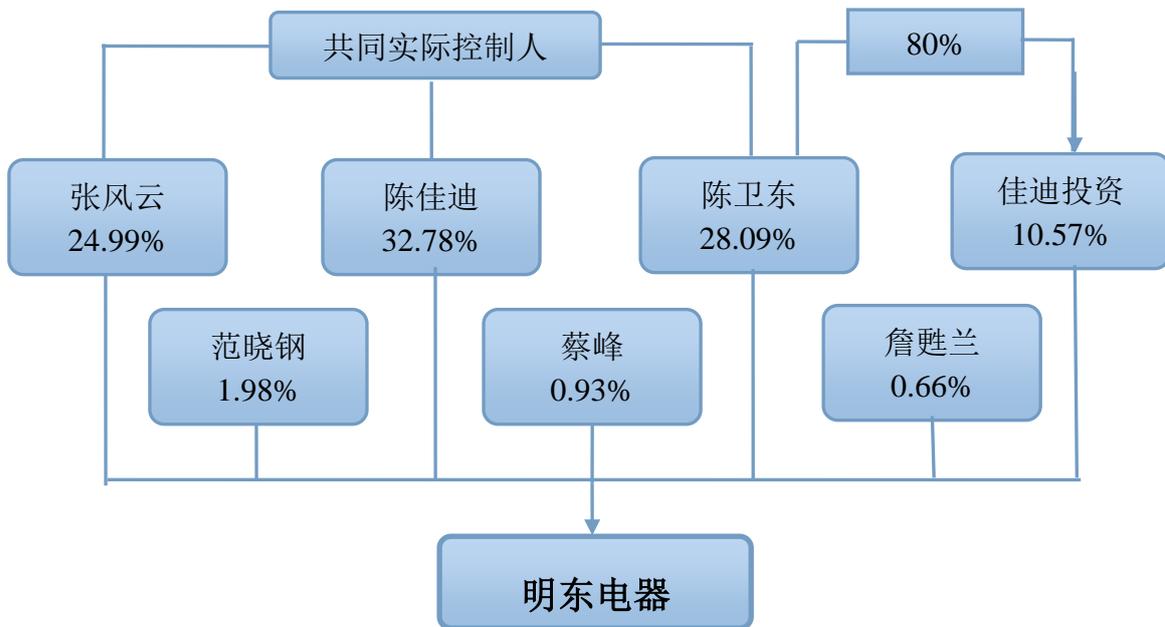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卫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18,868.00 股，其通过佳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0,566.4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09,43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陈佳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56,6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7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张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8,1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9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

中，陈卫东与张风云系夫妻关系，陈佳迪为其二人女儿，三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64,15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32%，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故不存在控股股东。

陈卫东，男，1965 年 4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市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历任科长、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开关厂厂长；1998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陈佳迪，女，1994 年 3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读于英国杜伦大学金融与会计专业，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张风云，女，1969 年 6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市吴县缂丝厂，历任图案设计师、成本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卫东、张风云夫妇二人变更为陈卫东、张风云夫妇及其女儿陈佳迪。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陈佳迪	6,556,604.00	32.7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陈卫东	5,618,868.00	28.0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张风云	4,998,113.00	24.9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苏州佳迪投资 咨询企业(有限 合伙)	2,113,208.00	10.57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5	范晓钢	396,226.00	1.9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蔡峰	184,906.00	0.9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詹甦兰	132,075.00	0.6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

1、陈佳迪

股东陈佳迪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卫东

股东陈卫东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风云

股东张风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9189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3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卫东，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佳迪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卫东	货币	4,000,0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朱瑜清	货币	15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杨锡军	货币	1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王传江	货币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沈方荣	货币	1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定	货币	15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刘利平	货币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怡	货币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詹更生	货币	1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蒋继明	货币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凌文官	货币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许海峰	货币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孟海英	货币	1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5,000,000.00	100.00	-

佳迪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为激励员工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佳迪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范晓钢

范晓钢，男，1969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苏州市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6、蔡峰

蔡峰，男，1978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

师、生产工程部部长、生产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7、詹甦兰

詹甦兰，女，1979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太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苏州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美瑞康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5年8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陈卫东与张风云系夫妻关系，陈佳迪为其二人女儿。

法人股东佳迪投资为股东陈卫东对外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陈卫东认缴出资额占比达80%，为佳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范晓钢系陈卫东妹妹陈月华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8年1月，明东有限设立

1998年1月9日，明东有限取得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吴县市）名称预核（98）第15号】，核准的名称为“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6日，出资人俞黎明、陈卫东召开明东有限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成立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推选陈卫东担任执行董事，张孝琴担任公司监事，聘任俞黎明为公司经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卫东担任。根据各股东于1998年1月16日签订的《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明东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卫东	货币	550,000.00	55.00
2	俞黎明	货币	45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998年1月13日，经吴县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吴社审验（98）字第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8年1月12日，明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

1998年1月19日，江苏省吴县市（现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4129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1998年1月19日，名称为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为吴县市渡村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卫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营业期限为1998年1月19日至1999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配件、五金及塑料件制品。

2、2001年6月，明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0日，明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俞黎明将其所持有公司45%的股权中25%转让给陈卫东，10%转让给詹更生，10%转让给钱玉瑛。

2001年6月20日，出让方俞黎明与受让方陈卫东、詹更生、钱玉瑛签订了《转股协议》，俞黎明将当时所持明东电器45%的股权中25%转让给陈卫东，对应价款为人民币25万元；将所持明东电器45%的股权中10%转让给詹更生，对应价款为人民币10万元；将所持明东电器45%的股权中10%转让给钱玉瑛，对应价款为人民币10万元。根据各股东于2001年6月20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陈卫东	货币	800,000.00	80.00
2	詹更生	货币	100,000.00	10.00
3	钱玉瑛	货币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2年2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2100553)。

3、2003年8月,明东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1日,明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00元增加至6,000,000.00元,新增股东张风云;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卫东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元;新股东张风云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0元。根据各股东于2003年8月11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陈卫东	货币	4,500,000.00	75.00
2	詹更生	货币	100,000.00	1.67
3	钱玉瑛	货币	100,000.00	1.66
4	张风云	货币	1,300,000.00	21.6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003年8月13日,经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永会验(2003)字第37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本次投入的增资资本5,000,000.00元,其中陈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700,000.00元;张风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00,000.00元。

2003年8月19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62100553),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

4、2013年11月,明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5日,明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卫东将其持有公司75%股权中41.67%的股权转让给陈佳迪;股东詹更生将其持有公司1.67%的股权转让给陈佳迪;股东钱玉瑛将其持有公司1.66%的股权转让给陈佳迪。

2013年11月15日,出让方詹更生与受让方陈佳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詹更生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7%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00元的价格

转让给陈佳迪；出让方钱玉瑛与受让方陈佳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钱玉瑛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佳迪；出让方陈卫东与受让方陈佳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卫东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1.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佳迪。

根据各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陈卫东	货币	2,000,000.00	33.33
2	陈佳迪	货币	2,700,000.00	45.00
3	张风云	货币	1,300,000.00	21.6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16193）。

5、2015 年 4 月，明东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5 日，明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0,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00 元，新增自然人股东范晓钢、蔡峰、詹甦兰和法人股东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由原股东陈佳迪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300,000.00 元，其中 3,856,603.77 元计入注册资本，3,443,396.23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陈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850,000.00 元，其中 3,618,867.92 元计入注册资本，3,231,132.08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张风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 3,698,113.21 元计入注册资本，3,301,886.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佳迪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 2,113,207.55 元计入注册资本，1,886,792.45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范晓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0,000.00 元，其中 396,226.42 元计入注册资本，353,773.58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蔡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其中 184,905.66 元计入注册资本，165,094.34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詹甦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其中 132,075.47 元计入注册

资本，117,924.53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陈佳迪	货币	6,556,604.00	32.78
2	陈卫东	货币	5,618,868.00	28.09
3	张风云	货币	4,998,113.00	24.99
4	佳迪投资	货币	2,113,208.00	10.57
5	范晓钢	货币	396,226.00	1.98
6	蔡峰	货币	184,906.00	0.93
7	詹甦兰	货币	132,075.00	0.6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7 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验[2015]22 号字《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佳迪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856,604.00 元；陈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618,868.00 元；张风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698,113.00 元；佳迪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113,208.00 元；范晓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96,226.00 元；蔡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84,906.00 元；詹甦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32,075.00 元。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苏亚会所出具苏亚苏审[2015]2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69,401.88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天评估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8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2,833,007.65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苏亚会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6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69,401.88 元进行折股，其中 2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苏亚会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6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69,401.88 元进行折股，其中 2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佳迪	净资产折股	6,556,604.00	32.78
2	陈卫东	净资产折股	5,618,868.00	28.09
3	张风云	净资产折股	4,998,113.00	24.99
4	苏州佳迪投资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13,208.00	10.57
5	范晓钢	净资产折股	396,226.00	1.98
6	蔡峰	净资产折股	184,906.00	0.93
7	詹甦兰	净资产折股	132,075.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12日，苏亚会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苏验（2015）52号，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01619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1-6幢；法定代表人为陈卫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28年1月18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卫东，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佳迪，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风云，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蔡峰，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5、范晓钢，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詹甦兰，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凌燕，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7年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文员、人事主管；2015年8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3、朱瑜清，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77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苏州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保管员、采购员、车间主任；2015年8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蔡峰，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范晓钢，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张风云，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79.91	6,177.52	5,428.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6.94	-154.10	-13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6.94	-154.10	-130.06
每股净资产（元）	1.26	-0.26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0.26	-0.22
资产负债率（%）	64.94	102.49	102.4
流动比率（倍）	1.14	0.67	0.67
速动比率（倍）	0.43	0.18	0.2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1.84	4,670.46	4,392.96
净利润（万元）	21.04	-24.05	-13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4	-24.05	-1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1.92	-47.77	-17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2	-47.77	-170.82
毛利率（%）	15.93	12.68	9.45
净资产收益率（%）	0.84	-15.61	-10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47	-31.00	-13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1	5.68	5.49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45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936.46	197.32	-3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3.09	0.33	-0.0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产品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产品销售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 / 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 = 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 赵昕怡、陈玲、吴锴、孙浩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翔

住所: 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非矿院 13 层

联系电话：0512-68620260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康思思、苏小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姜仁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亚东、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动工具开关、线路板、注塑件、金工件、冲压件。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在手持电动工具上得到广泛运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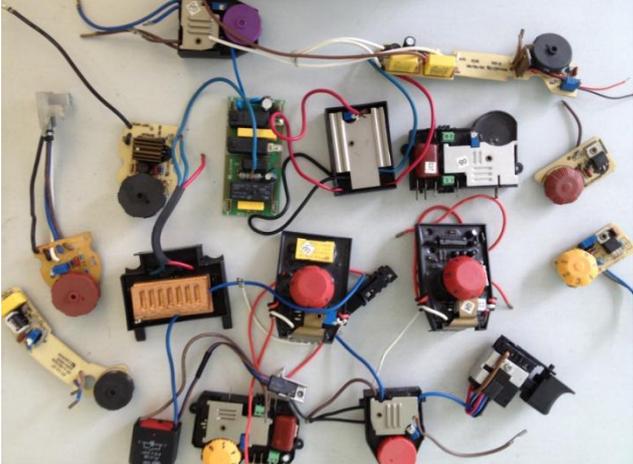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自有线切割机床等生产设备 250 余台，注塑成型设备 40 余台，配备了符合 UL61058 新标准的开关中心测试室。目前，公司设有注塑车间、组装车间、金工车间及模具车间，集模具制造、注塑加工、冲压件制造及组装成型为一体。现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如下：

1、通用电器设备开关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备注
扳机开关		交流 ON-OFF 双极开关； 采用螺纹柱式接线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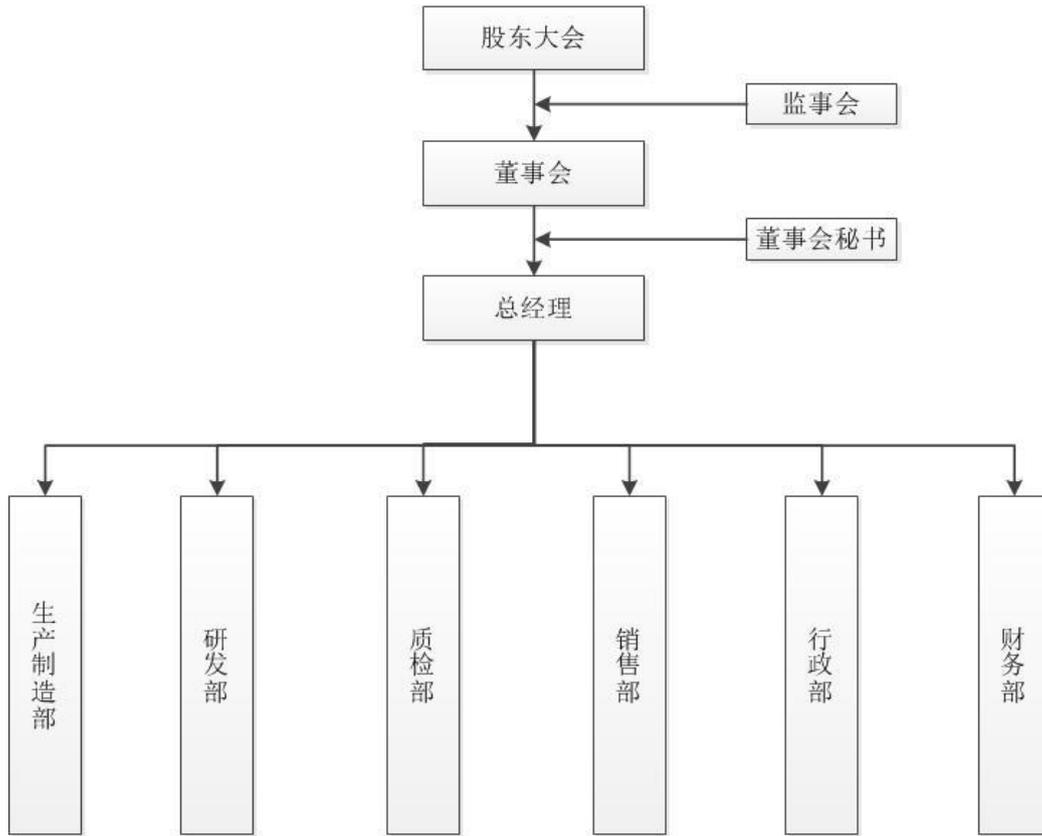
<p>单极速断 开关</p>		<p>交流单极单速开关；具有防尘功能；可附正反转装置</p>
<p>金工件</p>		<p>金属削切、锻打</p>
<p>普通调速 线路板</p>		<p>用于电子调速线路上；旋盘转动达到电阻值变化；阻值可以自由调节</p>

<p>注塑件</p>		<p>根据模具注塑制成</p>
<p>冲压件</p>		<p>根据模具冲压制成</p>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董事长陈卫东、总经理蔡峰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生产制造部、研发部、质检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 6 个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如下：

总经理	负责公司总体经营策划，组织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
生产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协调人、财、物的资源配置，并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统计和分析各生产单位的相关数据，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
研发部	负责研发新产品，组织研发人员针对市场需要编制研发方案，并进行图纸绘制工作、技术核定工作
质检部	负责建立企业的品质管理体系，研究品质控制方针，并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承担企业的品质管理、品质改善以及品质决策工作
销售部	组织实现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进行市场预测，确定顾客需求及时获得产品销售信息并进行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
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人员招聘，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处理公司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总务后勤保障工作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的综合部门，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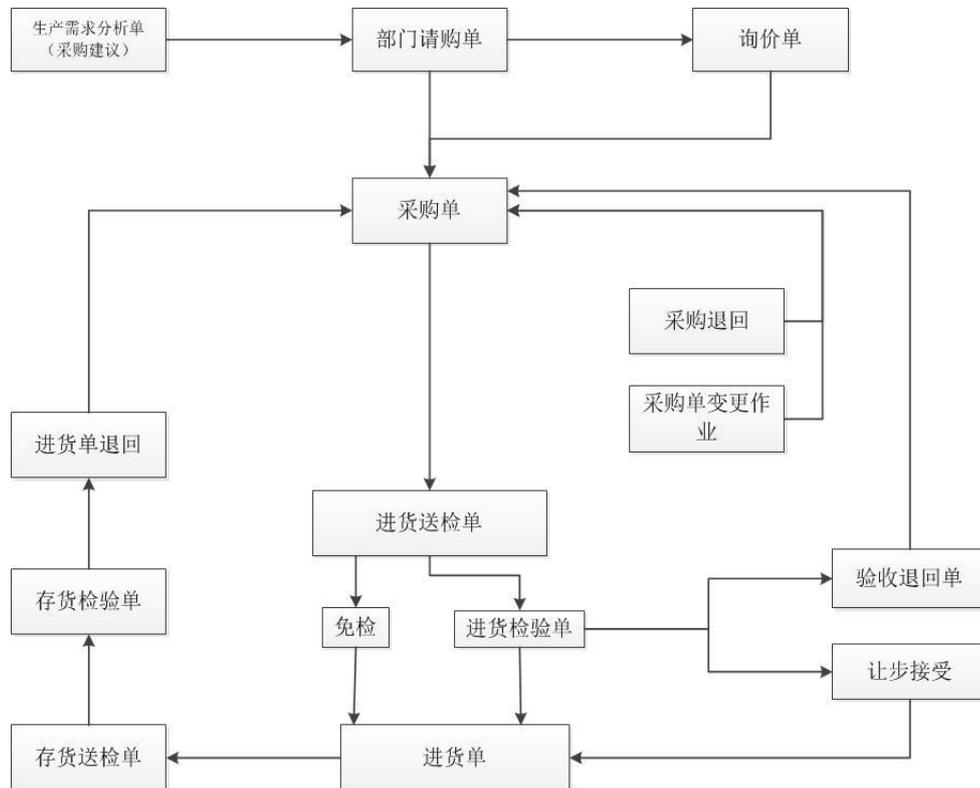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善、严格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制造部预期生产量和实际订单数量，制定采购需求计划。采购部协同质检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排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主要以采购塑粒、板材、型材、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为主，上述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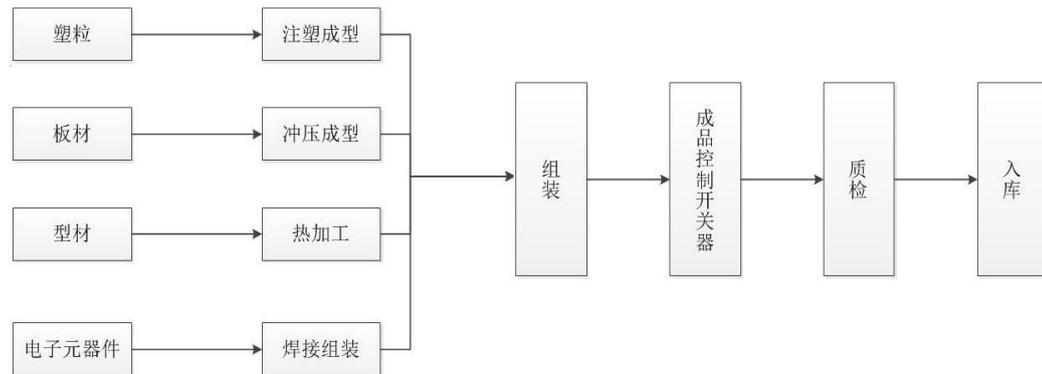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制造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按照客户提供的模具进行标准化生产。同时，公司以自有设备通过注塑、冲压等工艺生产和销售自有模具。公司主要采购塑粒、板材、型材、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通过注塑成型、冲压成型、热加工处理、焊接组装等加工工艺，

而后将其进行加工组装，最后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成品开关、成品控制器。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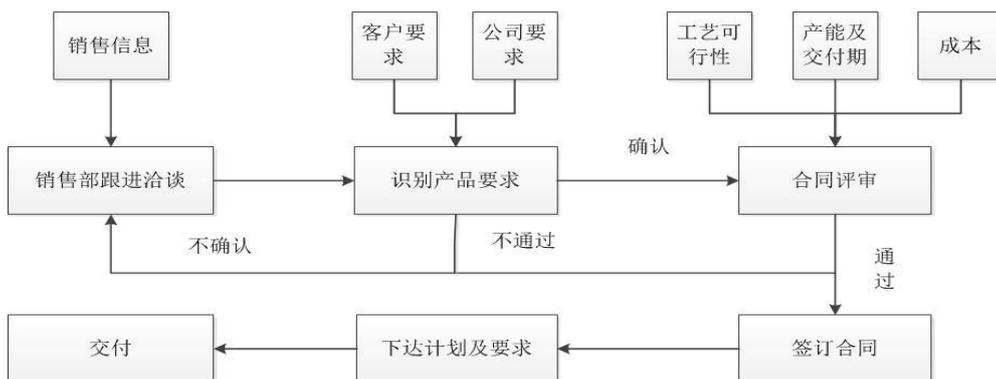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发掘潜在客户群。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主要运用在手持电动工具等通用设备领域。

目前，公司的销售客户均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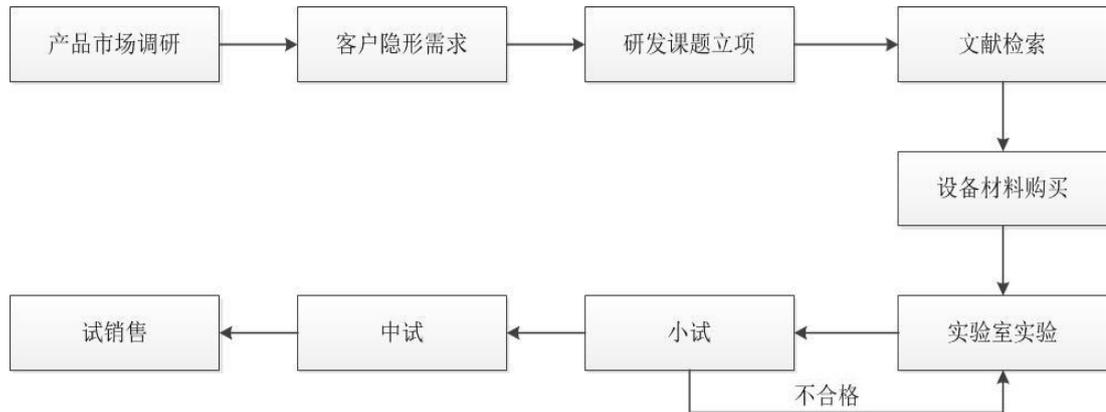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4、研发流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及设计研发主要由研发部负责完成，相继获得 VDE、TüV 及 UL 认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研发标准化产品的同时，公司在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拓展潜在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二项专利在申请权。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公司生产的通用零部件开关广泛运用在手持电动工具领域，如手持电钻机等。生产的开关为双极双断结构，具有自锁、反自锁、无锁三种功能，已通过了 UL 认证，符合各项国际标准。机械寿命可达 100000 次，电气寿命可达 50000 次。采用了自动铆接技术，静触点与铜柱铆接、螺钉旋紧、动触点与动触片铆接等工序可在自动装配机上完成，保证触点表面完整光滑，接触性优良，压按钮、揸手组件以及基座组件工序可在气动压机上完成装配，保证了零件表面完整无损坏，生产效率极高，代替了手工装配，提高了产品合格率，检测工序则采用专用测试仪进行检测，保证了开关品质。

2、目前行业中的大电流直流开关都无法单独通过 UL61058、IEC61058-1:2008 和 GB15092.1-2010 等标准认证，只能装配在整机中完成随机测试认证（随机测试认证的标准远低于单独认证标准）。大电流直流开关认证的难点有四点：1、触点使用寿命达不到 5 万次；2、触点断开瞬间电弧明显；3、电气耐久测试后接触电阻偏大；4、电气耐久测试后温升大于 55K。公司运用新设计、材料、工艺，采用了两组并联触点闭合、断开所产生的时间差，先闭合的触点后断开，后闭合的触点先断开，将电气耐久测试和温升测试分解开来，其中一组动静触点解决开关的电气耐久问题，另一组动静触点解决开关的温升问题。采用新设计的开关，电气寿命大于 5 万次，耐久后温升小于 55K，耐久后接触电阻小于 10mΩ，完全

符合 UL 和 TüV 的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面积为 27,338.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最后一期账面净值(元)
吴国用 (2011)第 0630486号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工业用地(061)	出让	2054年8月12日	2,168,641.00

注：2015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03817），以吴国用（2011）第 063048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日期	所有权人
1	4915053		9	2008.09.07-2018.09.06	有限公司

4、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

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16,593,074.10	4,244,639.41	5,957,622.34	74.42
机器设备	11,099,069.28	7,560,617.96	3,538,451.32	31.88
运输设备	2,754,081.40	1,383,173.09	1,370,908.31	49.78
电子设备	1,786,422.44	1,615,199.17	171,223.27	9.58
办公家具	204,575.81	166,771.11	37,804.70	18.48
合计	32,437,223.03	14,970,400.74	11,076,009.94	-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1	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3831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非居住用房	338.89	2004 年 8 月至 2054 年 8 月
2	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3830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非居住用房	2242.42	2004 年 8 月至 2054 年 8 月
3	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3827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非居住用房	3537.93	2004 年 8 月至 2054 年 8 月
4	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3826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非居住用房	3717.73	2004 年 8 月至 2054 年 8 月
5	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3825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非居住用房	2242.42	2004 年 8 月至 2054 年 8 月
6	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3822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非居住用房	1839.82	2004 年 8 月至 2054 年 8 月
7	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418740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	非居住用房	8381.25	2004 年 8 月至 2054 年 8 月

注：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50003817），以吴国用（2011）第0630486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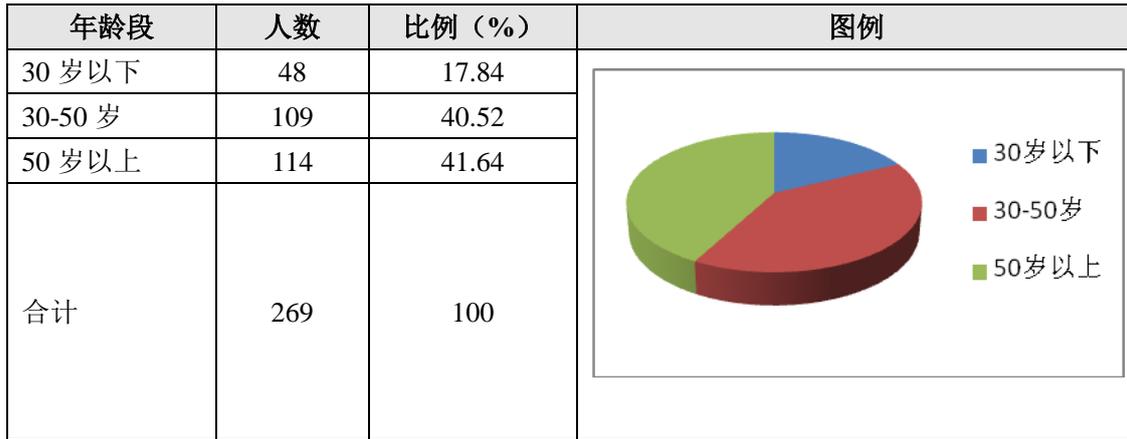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7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08.12.26	长期
2	Certificate for European Product Safety	1114978	Intertek Semko AB,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11.5.16	2016.5.16
3	TüV SUD Product Service	B110358638005	Tü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3.15	长期
4	德国TüV莱茵认证安规证书	R50017069	F.X.G.	2002.9.16	长期
5	德国VDE认证安规证书	40022284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itute	2015.4.28	长期
6	美国UL1054安规认证证书	E221640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15.6.30	长期
7	美国UL61058安规认证证书	61058-1-05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10.12.30	长期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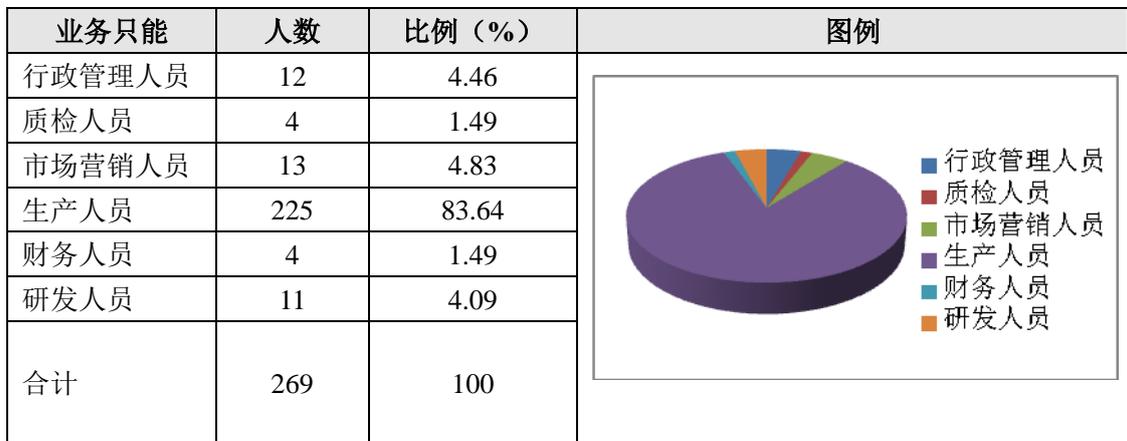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69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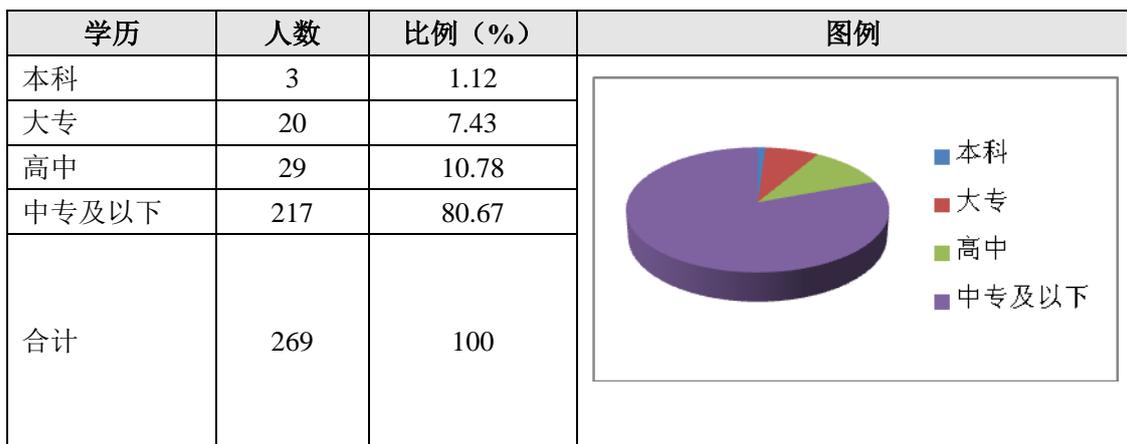
（1）员工年龄结构



(2) 员工岗位情况



(3) 员工学历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因为公司生产已经实行了半自动化，操作简单，对生产人员的学历及年龄要求都不是很高。

2、核心技术人员

陈卫东，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20余年电动工具开关生产及管理经验，曾任职苏州市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生产主任、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开关厂厂长，拥有对传统生产型企业生产和管理的丰富经验。

蔡峰，2002年至今就职于明东电器，历任开发工程师、生产工程部部长、生产经营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并领导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不断开展新业务。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开关类、线路板、注塑件、金工件、冲压件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开关类	3,519,869.91	24.40	10,633,624.33	23.42	10,185,488.90	24.27
线路板	3,088,078.75	21.41	11,504,059.92	25.33	11,667,576.97	27.80
注塑件	5,399,502.23	37.43	15,201,813.43	33.48	12,474,748.15	29.72
金工件	70,367.17	0.49	219,063.04	0.48	774,921.17	1.85
冲压件	2,346,006.04	16.26	7,853,428.43	17.29	6,871,141.41	16.37
合计	14,423,824.10	100.00	45,411,989.15	100.00	41,973,876.60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备于通用设备，主要运用在手持电动工具领域。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均为电动工具生产厂商，公司生产的产品适配在手持电动工具，例如：手持电钻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5年 1-4月			
南京德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6,941.81	76.36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154.50	4.71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74.70	2.49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23.26	2.37
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85.76	1.80
合计		13,437,980.03	87.73
2014年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8,084.07	74.51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498.25	6.53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040.08	2.11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771.26	2.10
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640.79	1.82
合计		40,662,034.45	87.07
2013			
南京德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9,695.90	73.64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404.71	6.52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328.77	2.50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05.76	2.40
余姚威兰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394.87	1.94
合计		38,216,630.01	87.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7.00%、87.07%和87.73%，公司销售客户较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对主要客户的依赖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正积极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粒、板材、型材、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市

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2015 年 1-4 月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794,373.00	9.11
苏州万事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68,160.00	6.51
南通苏海铜业有限公司	438,829.68	5.03
苏州市欧亚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407,450.00	4.67
常州市菱帅物资有限公司	274,000.00	3.14
合计	2,482,812.68	28.47
2014 年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4,489.75	8.80
苏州万事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4,583.20	6.38
苏州市欧亚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1,480,800.00	6.08
常州市菱帅物资有限公司	1,202,800.00	4.94
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	1,046,480.43	4.29
合计	7,429,153.38	30.49
2013 年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8,865.75	13.85
吴江市东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87,468.43	8.41
苏州市欧亚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1,699,972.50	6.85
上海沂龙实业有限公司	1,317,234.88	5.31
上海钢萃实业有限公司	1,164,935.18	4.69
合计	9,708,476.74	39.1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1%、30.49%、28.47%。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前五名客户所占比例逐年下降，公司采购趋于多样化。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产品销售需求量大且单价低的特性，现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达到5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线路板、调速器等	128466-1162	2015-4-7	226,004.99	履行完毕
2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线路板、调速器等	128466-1093	2014-10-11	222,723.98	履行完毕
3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开关	006HB1411-20-020	2014-11-21	51,818.00	履行完毕
4	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导板、轴承压板等	0000000000109917	2014-11-18	154,641.55	履行完毕
5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线路板、调速器等	128466-610	2013-1-31	340,643.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塑粒为主，单价较低，根据公司实际采购的情况，现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达到5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万事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粒	P01501150005	2015-1-15	62,991.45	履行完毕
2	苏州市欧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粒	P01507070004	2015-7-1	62,564.11	履行完毕
3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粒	P01501020002	2015-1-1	95,847.86	履行完毕
4	苏州万事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粒	P01401070017	2014-1-7	78,786.67	履行完毕
5	苏州万事得塑料	塑粒	P01312040002	2013-12-4	63,675.21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短期借款 2,062.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12,000,000 元，质押借款 8,620,000 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A、抵押借款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2010120140010346	100.00	2014.6.19-2015.6.18	6.96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2010120140009639	200.00	2014.6.11-2015.6.10	6.96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2010120140008014	100.00	2014.5.15-2015.5.14	6.96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2010120140007310	200.00	2014.5.6-2015.5.5	6.96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2010120140015415	100.00	2014.9.9-2015.9.8	7.2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2010120150005280	100.00	2015.4.2-2016.4.1	6.95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2010120150005427	400.00	2015.4.7-2016.4.6	6.955%
合计	-	-	1,200.00	-	-

B、质押借款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到期日	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043010012-2015（EFR）00054号	200.00	2015.6.26	6.966%
2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043010012-2015（EFR）00071号	235.00	2015.7.31	6.966%
3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043010012-2015（EFR）00038号	120.00	2015.6.25	6.966%
4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043010012-2015（EFR）00026号	620.00	2015.5.10	6.966%
5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043010012-2015（EFR）00014号	250.00	2015.5.5	6.966%
6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043010012-2015（EFR）00063号	1300.00	2016.6.4	6.966%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保证期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	苏州银行字2015706660185第000006号	100万元	2015年2月9日	24个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专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动工具开关、线路板、注塑件、金工件、冲压件等。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10 多年电动工具开关生产历史，培养了一批专业队伍和管理人才。公司处于行业生态链中的上游位置，产品主要销售给行业内较为知名电动工具的厂商。公司目前公司拥有线切割机、电火花机、注塑成型设备一套完整的生产线。在保持现有生产、质检标准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自主研发的投入，通过进一步研发新种类、新产品以实现稳步提升竞争力、开拓潜在市场的目标。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采购和生产、运输，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展示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元化信息，获取客户的信任和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类型、产品需求量、定价与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公司在 10 多年的销售过程中，已经积累了稳定的销售客户，保证每年度的销量。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粒、板材、型材、电子元器件等。公司采购模式为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定期进行结算。采购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生产制造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统筹相应的采购计划。目前，公司通过筛选、培育，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江浙沪地区，物流方便快捷，可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原材料的库存压力，同时及时保障生产需要。公司已建立一套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由采购部具体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在合格率、产品价格、交货准时率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

3、盈利模式

手持电动工具开关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批量生产，也可以通过生产自有模具实现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前期投入、员工工资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1%、11.83%、15.69%，同行业国内上市企业锐奇股份 2013 年、2014 年配件销售毛利率 21.98%、37.82%，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相比国内大型电动工具厂商配件销售存在一点差距，但是相较于整个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处于平均水平且每年稳步上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B34）大类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生产电动工具开关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B34）大类下的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设备（121013）下的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手持电动工具零配件生产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专业从事手持电动工具开关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对专业电动工具进行实际管理和协调的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电动工具分会。中国电业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是中国境内的电动工具（含配套、协作件）以制造、科研设计、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同行业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动工具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2003-09	国务院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2-01	工信部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	国务院办公厅	坚持装备自主化与重点建设工程相结合。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引导，充分利用实施重点建设工程和调整振兴重点产业形成的市场需求，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

(3) 与本行业相关的现行主要国家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标准号
1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08-03	GB 16915.1-2014
2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 2-1 部分：电子开关的特殊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01	GB 16915.2-2012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我国的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电动工具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国内电动工具市场，国产电动工具的销售数量已占到总销量的 90%，而各种进口品牌产品则只占 10% 的市场份额。在国外电动工具市场，我国制造比例不断扩大，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

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和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基地，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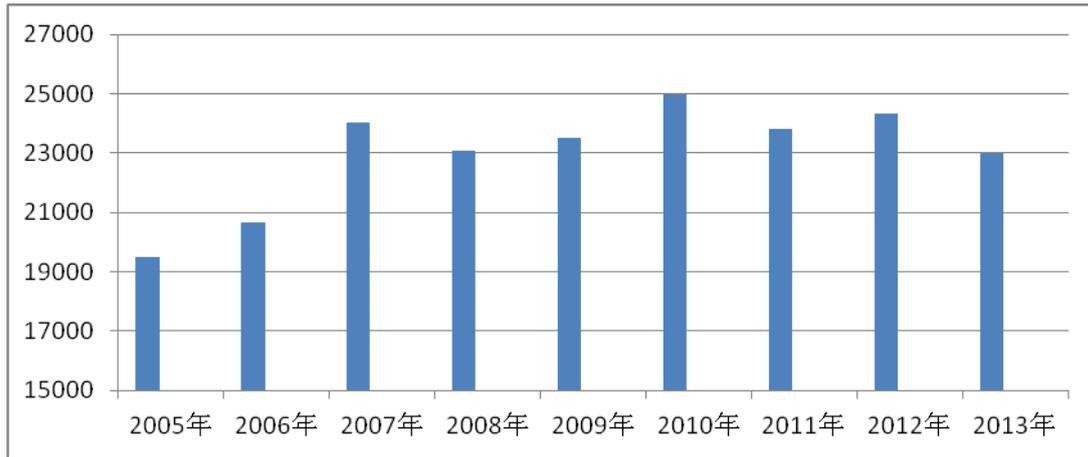
我国技术含量高、机能要求严格的产业用专业电动工具在欧美国家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目前在经济发达区域的产业国家，例如欧洲地区的德国、英国、荷兰、法国等国，北美区域的美国、加拿大，亚洲区域的日本等国家在家庭功课中使用电动工具十分普遍，约占总产量的 50%~70%左右，我国电动工具产品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家用电动工具产品市场中已据有很大份额，但我国出产的产业用专业电动工具对上述地区的出口量却不大。产业用专业电动工具技术含量高，安全、电磁兼容机能要求严格，且对机能、工作效率、可靠性、耐用性都有划定，价格是同类 DIY 工具的数倍，甚至 10 倍以上，各种专业电动工具在国际上都有闻名的品牌，如喜利得、博世、麦太保的电锤，百得的电钻，牧田的电刨等木工工具、世纪的圆锯等。

据分析，我国电动工具市场正日趋成熟，品牌意识和品牌效应将凸显。未来几年内，国产电动工具所占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随着电动工具市场需求的不断升温，将推动我国相关企业中的生产经营向利好方向发展，行业前景可期。

（2）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电动工具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动工具获得强劲发展动力，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电动工具产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获得巨大发展机遇，显示出强大的竞争优势，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国。以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例，2005 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为 19,482.30 万台，2013 年，产量上升至 22,987.7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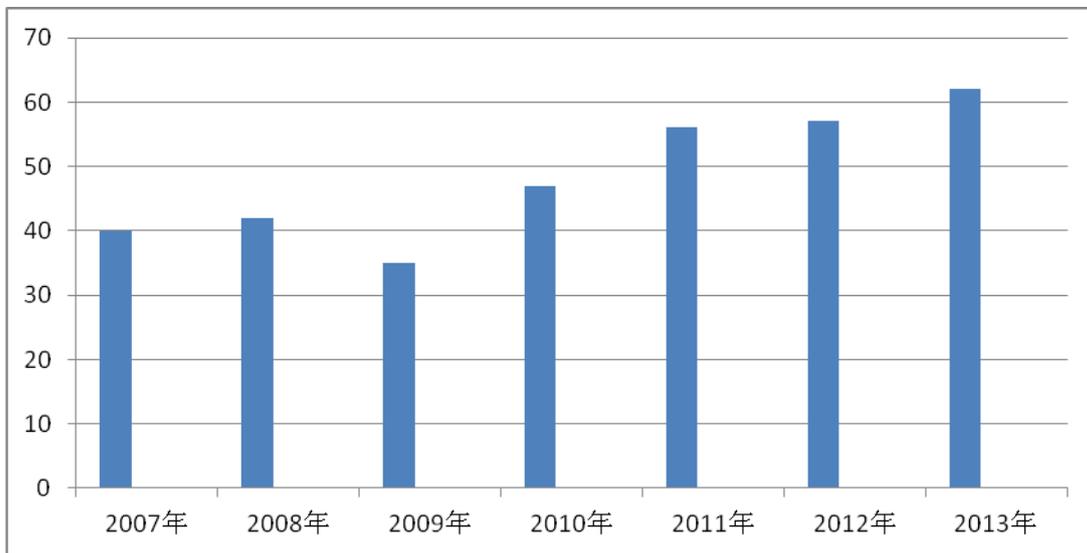
图表一：2005-2013 年中国手提式电动工具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统计局. 中咨网 (<http://www.china-consulting.cn/>) 研究部统计数据汇总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动工具制造技术获得较大进步，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逐步打开了世界电动工具市场，我国生产的电动工具大部分供外贸出口。2007 年，我国电动工具整机出口额为 40.43 亿美元，2013 年增长至 62.08 亿美元。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的出口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根据分析，目前全球使用的电动工具 80% 以上由中国生产。

图表二：2007-2013 年中国电动工具整机出口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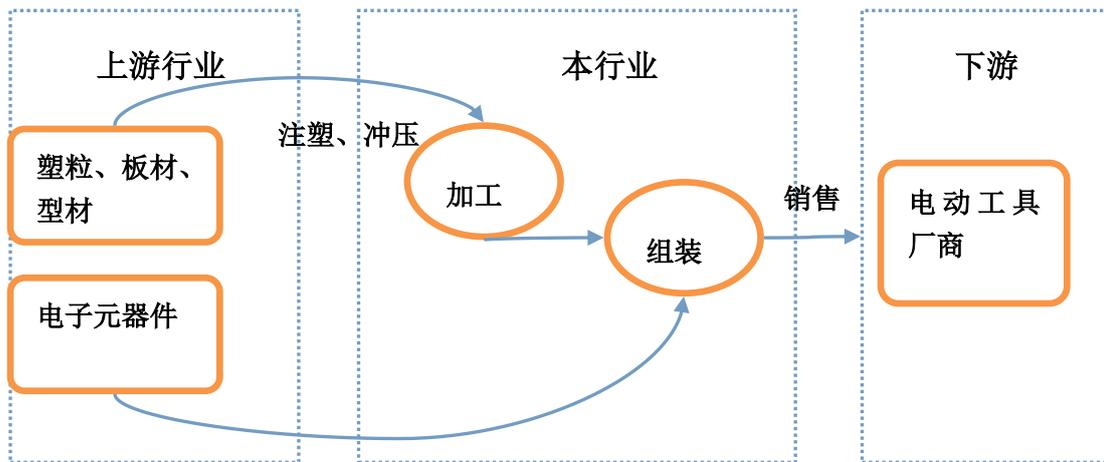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咨网 (<http://www.china-consulting.cn/>) 研究部统计数据汇总

未来几年内，国产电动工具所占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随着电动工具市场需求的不断升温，将推动我国相关企业中的生产经营向利好方向发展，行业前景可期。中商情报网发布《2013-2018 年中国电动工具市场竞争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预测，2018年我国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超过350亿元；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超过100亿元。

4、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为塑粒、板材的生产厂商，下游行业为电动工具生产厂商。公司所处的中游行业主要为通过注塑、冲压、组装等工艺，为下游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通用设备零配件。具体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动工具是一个运用多种综合学科的产业，从产业设计角度讲，电动工具更是耐用、人机工程、效率、安全四大因素的统一体；从生产制造角度讲，需要综合运用齿轮加工、电机制造、精密铝件加工、注塑、热处理以及装配等多种技术。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即使具备了相应的资金，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电动工具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技术。因此，随着技术更新的加速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2) 政策壁垒

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

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

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3) 客户信任度壁垒

专业电动工具的客户对生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老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生产厂商。新客户在不了解产品质量的条件下会将产品的品牌和市场声誉作为最重要的参考因素之一。因此，良好的市场声誉可以使得生产商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帮助其获得产品订单。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由于缺乏知名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信任壁垒。

(4)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领域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包括大面积、高标准的加工厂房、洁净场地，大量技术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这些必备的生产要素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此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且装备制品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全球采购战略带来行业发展机遇

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战略，为专业电动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逐步实行全球生产和全球采购是跨国公司的重要发展策略。近年来，国际知名企业纷纷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这给专业电动工具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学习

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和管理的机会。跨国公司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出口退税率的提高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手持式电动工具降到 9% 后，国家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对电动工具行业的影响，国家多次提高了电动工具出口退税率，如电压 $\leq 1000V$ 的其他开关的出口退税率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7%。提高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国内电动工具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增强了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人民币不断升值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之后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的升值对以出口为主的专业电动工具行业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一方面人民币的持续升值使各企业的出口业务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另一方面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各个企业的出口产品和其他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②专业人才缺乏

国内企业中掌握高端电动工具及零部件的设计、电机制造工艺的专业人才匮乏，导致企业对先进生产工艺的吸收应用慢，开发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慢。高端人才的缺乏已经被业内公认为是制约我国专业电动工具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③人力成本持续上升

当前，我国大部分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企业自动化程度相对不足，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正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力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较为突出。

凭借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的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成为长期影响我国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影响引起的行业风险

外贸出口正面临严峻形势,钢材、铜、铝合金、镁合金、工程塑料等生产电动工具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使电动工具生产成本继续攀升,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出口效益。随着工业陶瓷、高性能软磁铁、塑封新材料在新产品上应用,预计今后低碳环保新材料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多。人民币的不断升值,对电动工具外贸出口有一定冲击。

2、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与国际市场上高水平相比、我国电动工具生产技术与管理水平较低,产品功能单一。要想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亟须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国内品牌知名度较低

国际国内电动工具市场开始对电动工具品质和品牌更加挑剔,无论是电动工具经销商,还是广大直接用户,都开始非常重视电动工具的质量和品牌。因此,市场向好品质、好品牌电动工具的倾斜度加大。国内电动工具市场的品牌意识和品牌效应将更为突出。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它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电动工具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一种使用量大、适用面广的机械化工具。随着电动工具应用的发展,电动工具整体的产品体系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三个级别。目前,电动工具市场竞争充分,主要由外资品牌和国内多家电动工具上市企业主导。国内电动工具厂商相

较于外资企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但在中低档产品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价格优势。

国内电动工具行业上市企业有锐奇股份(300126)、博深工具(002282)等,上述企业从事电动工具领域生产经营多年,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口碑,其余同行业公司多为生产中低端产品的企业。明东电器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开关的生产和销售,为国内电动工具生产厂商提供手持电动工具零配件,处于整个电动工具行业上游配件零部件的细分领域,相较于锐奇股份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73,873,585.80 元、博深工具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48,458,142.85 元,公司尚属电动工具配件领域规模较小的企业。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需运用到线切割工艺、传统系统加工工艺、注塑工艺等。公司积累了 10 余年的电动工具开关生产经验,下设注塑、组装、金工及模具四个车间,掌握了各个主要生产流程的先进工艺。除了掌握主要产品的先进生产工艺之外,公司还配备了符合 UL61058 新标准的开关中心测试室。

2、产品系列齐全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和规格齐全,产品线丰富,现生产的电动工具开关有 12 个系列,50 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达一千万只,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量产电工开关及模具。公司产品多样化的优势,能够大大增强公司与其销售客户的粘性,有利于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潜在市场和推广品牌。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生产领域较为单一

尽管公司在市场上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生产领域尚属细分行业。随着市场多元化需求增加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产品,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与国内外电动工具及大型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资本、生产规模等都存在一定的不足。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自身财务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增加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升级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加强技术研发及创新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保证产品的工艺和质量优势。利用新工艺、引进新设备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造，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在继续扩大产能的同时，将着力引进国内外的优秀技术和人才，把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近两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

2、自主研发环保材质汽车展示台

展览行业在我国蕴藏着巨大潜力，而国内展览器材生产开发尚未充分挖掘，公司管理层预见到国内展览器材制造业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制造经验，生产出新型轻质铝合金的汽车展示台，同时采用表面氧化工艺，彻底实现了环保工艺生产。目前，公司已经投入大量资金，研发并生产出第一代产品，并在报告期后与相关展示器材厂签署购销框架合同，未来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亮点及销售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199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7月1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

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向明东有限出具了吴中地税四处[2014]6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因明东有限 2012 年 4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银行借款合同，2013 年 8 月 22 日签订建安合同未进行申报，需补申报缴纳合同印花税，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印花税滞纳金 918.59 元，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841.25 元。

上述事项系明东有限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遗漏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税务局对明东有限的违规行为系在法定的罚款幅度内按照最低标准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税务处罚已执行完毕，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4年12月9日，苏州市规划局向明东有限出具了苏规罚字（2014）第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明东有限在建设厂房、连廊的施工过程中，连廊平面位置向东偏移0.78-0.79米；厂房立面局部与规划不符（局部原白色变为灰色），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就上述行为处以罚款4,000元，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规划许可。

上述事项系明东有限在建设方面的管理疏忽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划局对明东电器的违规行为在法定的罚款幅度内按照较低的标准进行了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明东电器已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明东有限已取得行政机关出具证明：明东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生产制造部、研发部、质检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六

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自有房产，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生产制造部、研发部、质检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六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东除控制本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佳迪投资	投资咨询	陈卫东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出资额占比为 8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开关厂	生产、经营电动工具成品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对外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开关厂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税务部门申请注销

结合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工商档案，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明东电器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彼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关联方太湖开关厂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部分，但太湖开关厂已停止经营，连年税收零申报且将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税务部门申请注销，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

陈卫东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另外两位实际控制人陈佳迪、张风云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合计(%)	其他任职情况
陈佳迪	董事	6,556,604.00	32.78	0	0	6,556,604.00	32.78	无
陈卫东	董事长	5,618,868.00	28.09	1,690,566.40	8.46	7,309,434.40	36.55	佳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4,998,113.00	24.99	0	0	4,998,113.00	24.99	无
范晓钢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6,226.00	1.98	0	0	396,226.00	1.98	无
蔡峰	董事、总经理	184,906.00	0.93	0	0	184,906.00	0.93	无
詹继兰	监事会主席	132,075.00	0.66	0	0	132,075.00	0.66	苏州美瑞康机电有限公司采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合计(%)	其他任职情况
								购员
凌燕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0	0	0	0	无
朱瑜清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63,396.24	0.32	63,396.24	0.32	无
合计	-	17,886,792.00	89.43	1,753,962.64	8.78	19,640,754.64	98.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卫东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张风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陈佳迪为其二人女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范晓钢系陈卫东妹妹陈月华的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陈卫东对外投资的企业详见“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1998年1月至2015年7月，由陈卫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1998年1月16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蔡峰、范晓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1998年1月至2013年10月，由张孝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1998年1月16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由范晓钢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詹甦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凌燕、朱瑜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98年1月至2013年10月，由俞黎明担任有限公司经理，系根据1998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由陈卫东担任有限公司经理，系根据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经理的决定产生。

2015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峰为总经理；聘任范晓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风云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9,288.57	2,900,377.03	2,404,91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56,645.63	7,800,997.49	8,638,618.60
预付款项	425,089.66	766,985.53	739,806.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0,213.49	42,213.49	106,878.05
存货	32,048,189.43	31,060,413.27	25,271,96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599,426.78	42,570,986.81	37,162,18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66,822.29	11,546,958.51	10,968,618.24
在建工程	32,478.63	4,964,417.88	3,040,052.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73,206.56	2,191,468.80	2,246,25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8,139.15	231,198.12	566,56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21.81	270,193.28	300,34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9,668.44	19,204,236.59	17,121,842.51
资产总计	71,799,095.22	61,775,223.40	54,284,026.1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20,000.00	17,950,000.00	1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0,000.00	6,790,000.00	7,121,000.00
应付账款	10,924,279.69	10,188,620.95	10,621,645.81
预收账款	88,428.85	181,309.20	85,067.35
应付职工薪酬	662,369.52	789,952.06	279,301.23
应交税费	451,246.98	235,181.01	353,113.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1,701.63	27,181,194.04	23,024,44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38,026.67	63,316,257.26	55,584,57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666.67		
负债合计	46,629,693.34	63,316,257.26	55,584,577.9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330,598.12	-7,541,033.86	-7,300,551.8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9,401.88	-1,541,033.86	-1,300,551.87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99,095.22	61,775,223.40	54,284,026.10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15,318,437.61	46,704,597.25	43,929,609.79
减：营业成本	12,878,247.70	40,782,091.97	39,777,96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843.71	242,303.17	193,364.13
销售费用	349,257.21	1,267,805.65	1,213,952.31
管理费用	1,506,430.25	3,510,131.04	3,511,650.45
财务费用	462,356.12	1,123,064.31	855,922.92
资产减值损失	-124,685.90	305,818.25	279,84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3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88.52	-526,617.14	-1,904,233.35
加：营业外收入	127,443.33	326,048.28	506,12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24.64	9,759.84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07.21	-210,328.70	-1,400,108.20
减：所得税费用	31,171.47	30,153.29	-69,961.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35.74	-240,481.99	-1,330,146.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435.74	-240,481.99	-1,330,146.56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6,958.93	55,787,057.59	50,717,69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6.19	47,726.64	108,81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242.59	19,344,508.35	11,916,9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4,347.71	75,179,292.58	62,743,4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1,231.57	38,867,711.71	34,807,76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8,137.58	16,567,908.20	16,688,19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177.29	2,993,261.65	2,247,81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2,402.87	14,777,184.84	9,395,1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8,949.31	73,206,066.40	63,138,9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601.60	1,973,226.18	-395,49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7.86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86		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959.21	4,152,568.17	3,257,83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959.21	4,152,568.17	3,257,8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11.35	-4,152,568.17	-3,243,83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70,000.00	22,650,000.00	23,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0,000.00	22,650,000.00	23,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8,800,000.00	19,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775.51	1,175,197.38	839,33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4,775.51	19,975,197.38	20,679,33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5,224.49	2,674,802.62	3,260,66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911.54	495,460.63	-378,6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00,377.03	2,404,916.40	2,783,57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9,288.57	2,900,377.03	2,404,916.4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541,033.86		-1,541,033.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7,541,033.86		-1,541,03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2,500,000.00				210,435.74		26,710.435.74
(一) 净利润						210,435.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435.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2,500,000.00						2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2,500,000.00						2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4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500,000.00				-7,330,598.12		25,169,401.88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300,551.87		-1,300,551.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7,300,551.87		-1,300,5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481.99		-240,481.99
(一) 净利润						-240,481.99		-240,481.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40,481.99		-240,481.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元)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541,033.86		-1,541,033.86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501,984.66		-501,984.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6,501,984.66		-501,98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567.21		-798,567.21
(一) 净利润						-1,330,146.56		-1,330,146.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0,146.56		-1,330,146.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1,579.35		531,579.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31,579.35		531,579.35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300,551.87		-1,300,551.87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15]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系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

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

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五）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

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5,318,437.61	100.00	46,704,597.25	6.32	100.00	43,929,609.79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423,824.14	94.16	45,411,989.15	8.19	97.23	41,973,876.60	95.55
其他业务收入	894,613.47	5.84	1,292,608.10	-33.91	2.77	1,955,733.19	4.45
营业成本	12,878,247.70	100.00	40,782,091.97	2.52	100.00	39,777,967.36	100.0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60,621.70	94.43	40,041,922.28	4.73	98.19	38,233,088.11	96.11
其他业务成本	717,626.00	5.57	740,169.69	-52.09	1.81	1,544,879.25	3.89
综合业务毛利	2,440,189.91		5,922,505.28	42.65		4,151,642.43	
综合业务毛利率 (%)	15.93		12.68			9.45	
主营业务毛利润	2,263,202.44	92.75	5,370,066.87	43.55	90.67	3,740,788.49	9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5.69		11.83			8.91	

公司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开关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电动工具开关、线路板、注塑件、金工件、冲压件等。公司从塑粒、板材等上游厂商采购原材料，下游客户将公司生产的电动工具开关组装至自有产品中，成为可供日常生活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模具维修及维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92.96 万元、4,670.46 万元和 1,531.84 万元，综合毛利 415.16 万元、592.25 万元和 244.02 万元。上述三个时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5%、12.68%和 15.93%，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国内上市企业锐奇股份 2013 年、2014 年配件销售毛利率 21.98%、37.82%相比较，公司的盈利水平还不高。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境内和境外。其中，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

水电费等)。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五大类,各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一是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根据产品类别,按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计入对应产品的类别“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根据每月发生的人工费,先按部门进行归集,再由各生产部门按产品大类将人工费用细分至“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每月各生产部门实际耗用的水费、电费、折旧等,按各部门生产的产品大类归集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二是生产成本的分配:根据公司主营产品的分类,将每月根据每一大类已归集的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折旧费等等,按照该类别中,当月每种产品的产量与单位标准成本的乘积占当月该类别产品标准成本总额的比值为权重,分摊至该类别每种产品中。

三是生产成本的结转:根据每月实际产量,将各项成本分摊后,结转至库存商品中,企业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成本。待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后,根据企业仓库的发货单,结转相应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开关类	3,519,869.91	24.40	10,633,624.33	23.42	4.40	10,185,488.90	24.27
线路板	3,088,078.75	21.41	11,504,059.92	25.33	-1.40	11,667,576.97	27.80
注塑件	5,399,502.23	37.43	15,201,813.43	33.48	21.86	12,474,748.15	29.72
金工件	70,367.17	0.49	219,063.04	0.48	-71.73	774,921.17	1.85
冲压件	2,346,006.04	16.26	7,853,428.43	17.29	14.30	6,871,141.41	16.37
合计	14,423,824.10	100.00	45,411,989.15	100.00	8.19	41,973,876.60	100.00

公司从事电动工具开关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开关类、线路

板、注塑件、金工件、冲压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7.39 万元、4,541.20 万元和 1,442.3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55%，97.23%和 94.16%，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19%，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主要是公司核心客户需求稳定，主营产品销售稳中有升。其中，开关类、注塑件和冲压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3.36 万元、1,520.18 万元和 785.34 万元，同比增长 4.40%、21.86%和 14.30%；线路板产品销售收入 1,150.41 万元，同比小幅下降 1.40%；金工件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2.38 万元，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线路板、冲压件等产品的销售金额相对不高。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318,437.61	46,704,597.25	6.32	43,929,609.79
营业成本	12,878,247.70	40,782,091.97	2.52	39,777,967.36
营业利润	119,988.52	-526,617.14	-72.34	-1,904,233.35
利润总额	241,607.21	-210,328.70	-84.98	-1,400,108.20
净利润	210,435.74	-240,481.99	-81.92	-1,330,146.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经营业绩有所改善，实现扭亏为盈。近年来电动工具行业逐步复苏，公司围绕市场及核心客户，保持合理的产品结构，努力提高营业收入，严格控制营业成本。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0.46 万元，同比上涨 6.32%，同期营业成本 4,078.21 万元，同比上升 2.52%，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3.80 个百分点；当期营业利润-52.66 万元，亏损额同比下降 72.34%；利润总额-21.03 万元，同比少亏损 84.98%。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1.84 万元，利润总额 24.1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1）合理控制营业成本。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年化计算下降 1.60%，同期营业成本 1,287.78 万元，按年化计算减少 5.27%，营业成本的降幅相对更大；（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15 年 1-4 月，公司回拨资

产减值损失 12.47 万元，主要是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帐款，与 2014 年计提减值损失 30.58 万元相比，对营业利润的正影响金额为 43.05 万元。上述时期，公司期间费用 231.80 万元，按年化计算同比上升 17.85%，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营业外收入 12.74 万元，年化同比下降 60.91%。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开关类	9.64	24.40	9.45	23.42	8.84	24.27
线路板	16.17	21.41	12.65	25.33	9.41	27.8
注塑件	19.04	37.43	12.36	33.48	8.63	29.72
金工件	12.12	0.49	9.65	0.48	8.13	1.85
冲压件	16.54	16.26	12.85	17.29	8.78	16.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69	94.16	11.84	97.23	8.91	95.5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1%、11.84% 和 15.69%，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部分已上市企业相比，公司的盈利水平还不高，主要是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提高盈利水平，主营业务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其中注塑件、线路板和冲压件毛利率提升较快，分别由 2013 年的 8.63%、9.41%、8.78% 提高至 19.04%、16.17%、16.54%；开关类产品毛利率也由 8.84% 提高至 9.64%。主要是由于：（1）注塑件产品，得益于提高二次回料利用率，公司在收入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狠抓成本管控，对注塑件原料粒子二次回料或者采购二次回料，产品收益率明显提升；（2）线路板产品，由于部分老产品的人工、制造费用较低，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上调十分有限，导致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偏低，订单量逐年减少。随着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公司新产品比例逐年加大，有利于提高产品售价，同期产品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基本保持原有水平，促进产品毛利率提高；（3）冲压件产品，近年来，人工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改良机器设备及引进半自动化设备，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规模

化生产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4月	13,437,980.03	87.73
2014年度	40,662,034.45	87.07
2013年度	38,216,630.01	87.00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德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6,941.81	76.36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154.50	4.71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74.70	2.49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23.26	2.37
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85.76	1.80
合计		13,437,980.03	87.7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8,084.07	74.51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498.25	6.53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040.08	2.11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771.26	2.10
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640.79	1.82
合计		40,662,034.45	87.07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德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9,695.90	73.64
南京搏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404.71	6.52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328.77	2.50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05.76	2.40
余姚威兰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394.87	1.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8,216,630.01	87.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7.00%、87.07%和87.7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上述三个时期，“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客户，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3.64%、74.51%和76.36%，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318,437.61	46,704,597.25	6.32	43,929,609.79
销售费用	349,257.21	1,267,805.65	4.44	1,213,952.31
管理费用	1,506,430.25	3,510,131.04	-0.04	3,511,650.45
财务费用	462,356.12	1,123,064.31	31.21	855,922.92
期间费用合计	2,318,043.58	5,901,001.00	5.72	5,581,525.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8		2.71	2.7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83		7.52	7.9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2		2.40	1.9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13		12.63	12.7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58.15万元、590.10万元和231.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1%、12.63%和15.1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21.40万元、126.78万元和34.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2.71%和2.28%，比重有所下降。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物、认证费和汽车修理费用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与2013年基本持平，其中运输费用同比增加18.21万元，增幅121.36%，主要是公司业绩增长及经营车辆增加；认证费是公司出口开关类产品所必要的认证支出和

厂房设备一次性检查费，同比减少 22.65 万元，下降 43.83%，主要厂房设备检查费减少；汽车修理费用同比增加 5.93 万元，主要是部分汽车购置时间较长，修理费用开始增多。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进一步得到较好控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 2.71% 降为 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51.17 万元、351.01 万元和 15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7.52% 和 9.8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折旧和招待费等。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受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办公费、汽车费用和支付挂牌新三板中介费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59 万元、112.31 万元和 4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2.40% 和 3.02%，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银行贷款总额增加。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利润	210,435.74	-240,481.99	-1,330,14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33.33	321,722.00	422,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10.00	4,326.28	83,625.15
其他营业外支出	5,824.64	9,759.84	2,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618.69	316,288.44	504,125.1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0,404.67	79,072.11	126,031.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1,214.02	237,216.33	378,09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119,221.72	-477,698.32	-1,708,240.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0.41 万元、31.63 万元及 12.16 万元，主要是当地政府的补助款，公司经营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上述是三个时期，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0.82万元、-47.77万元及11.9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节能专项和新型工业化扶持补助		200,000.00	26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89,000.00	131,900.00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30,600.00
残疾人就业资金补助		2,722.00	
纳税先进单位补贴	10,000.00		
汽车报废政府补助	8,800.00		
新能源电动企业政府补助	108,333.33		
合计	127,133.33	321,722.00	422,500.00

3、适用的各种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增值税	退税率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无。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4,500.94	7,625.33	20,186.36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07,787.63	971,751.70	4,430.04
其他货币资金	2,407,000.00	1,921,000.00	2,010,300.00
合计	5,029,288.57	2,900,377.03	2,404,916.40

(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有所增加，其中2015年4月末银行存款余额260.78万元，较年初增加较多，主要用于归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4)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3,227,171.66	100.00	770,52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27,171.66	100.00	770,526.0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808,209.42	100.00	1,007,21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08,209.42	100.00	1,007,211.9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9,763,195.52	100.00	1,124,57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63,195.52	100.00	1,124,576.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83,126.62	98.91	654,156.33	5.00
1-2年	24,738.64	0.19	3,710.80	15.00
2-3年	13,295.00	0.10	6,647.50	50.00
3年以上	106,011.40	0.80	106,011.40	100.00
合计	13,227,171.66	100.00	770,526.0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61,642.78	86.98	383,082.14	5.00
1-2年	6,169.24	0.07	925.39	15.00
2-3年	1,034,386.00	11.74	517,193.00	50.00
3年以上	106,011.40	1.20	106,011.40	100.00
合计	8,808,209.42	100.00	1,007,211.9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76,604.65	82.73	403,830.23	403,830.23
1-2年	1,127,674.72	11.55	169,151.21	169,151.21
2-3年	14,641.35	0.15	7,320.68	7,320.68
3年以上	544,274.80	5.57	544,274.80	544,274.80
合计	9,763,195.52	100.00	1,124,576.92	1,124,576.92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6.32万元、880.82万元和1,322.72万元，2015年4月末余额较年初有所上升，主要受第一大客户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德塑”）的影响，涉及应收账款1,085.45万元。2015年以来，“南京德塑”要求延长应收账款还款周期，

由以往 45-60 天增加至 120 天，出于维护大客户关系，公司放宽了赊销还款的期限，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调整营运策略，以还款期限超过 60 天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成功在银行办理保理业务，提高了资金营运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9 次、5.68 次和 1.51 次，2014 年与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受应收账款还款期限调整影响，周转率有所下降。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5%，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82.73%、86.98% 和 98.91%。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整体较好。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4,482.51	82.06	1 年以内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15.99	3.31	1 年以内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	非关联方	229,731.94	1.74	1 年以内
苏州亮明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50.47	1.17	1 年以内
苏州金赛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48.82	1.10	1 年以内
合计		11,822,029.73	89.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9,691.50	56.08	1年以内
苏州佳旺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1.00	5.18	2-3年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803.50	4.98	1年以内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64.18	4.20	1年以内
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40.00	3.78	2-3年
合计		6,537,000.18	74.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3,901.79	56.68	1年以内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01.81	3.73	1年以内
		80,000.00	0.08	1-2年
苏州佳旺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1.00	4.67	1-2年
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40.00	3.41	1-2年
迪卡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101.54	3.10	3年以上
合计		7,070,346.14	72.4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707.03万元、653.70万元和1,182.2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2.41%、74.22%和89.38%，各时期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还款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4月末，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5,296.86	41.24	586,885.53	76.52	392,961.67	53.12
1-2年	69,692.80	16.39	10,480.00	1.37	195,256.00	26.39
2-3年	10,480.00	2.47	143,650.00	18.73	1,002.53	0.14
3年以上	169,620.00	39.90	25,970.00	3.38	150,586.07	20.35
合计	425,089.66	100.00	766,985.53	100.00	739,806.27	100.00

(2)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98万元、76.70万元和42.51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模具款,各时期的余额相对较小。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旭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5,650.00	24.85	3年以上	预付专利款
苏州业盛模具有限公司	56,970.00	13.40	1-2年	预付模具款
乐清市兆泰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0	9.41	1年以内	预付机器款
苏州英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	6.82	1年以内	预付物流软件费
浙江顶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970.00	6.11	1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合计	257,590.00	60.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苏海铜业有限公司	164,385.32	21.4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购款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5,130.00	16.31	1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苏州旭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5,650.00	13.77	2-3年	预付专利款
乐清市兆泰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	7.82	1年以内	预付机器款
苏州业盛模具有限公司	56,970.00	7.43	1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合计	512,135.32	66.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14,294.22	28.9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苏州旭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5,650.00	14.28	1-2年	预付专利款
上海飞和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	75,837.00	10.25	1年以内	预付机器款
苏州广源模具有限公司	50,610.99	6.84	3年以上	预付模具款
苏州市协伟塑胶有限公司	45,190.91	6.1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91,583.12	66.4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49.16万元、51.21万元和25.76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66.45%、66.77%和60.59%，上述时期前五大预付账款客户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825,774.70	100.00	185,561.21	10.16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5,774.70	100.00	185,561.21	10.1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15,774.70	100.00	73,561.21	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774.70	100.00	73,561.21	0.6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83,687.42	100.00	76,809.37	4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687.42	100.00	76,809.37	41.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1,800.00	93.76	85,590.00	5.00
1-2年	16,474.70	0.90	2,471.21	15.00
2-3年		-		50.00
3年以上	97,500.00	5.34	97,500.00	100.00
合计	1,825,774.70	100.00	185,561.2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0.00	1.55	90.00	5.00
1-2年	16,474.70	14.23	2,471.21	15.00
2-3年	53,000.00	45.78	26,500.00	50.00
3年以上	44,500.00	38.44	44,500.00	100.00
合计	115,774.70	100.00	73,561.2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187.42	46.92	4,309.37	5.00
1-2年		-		15.00
2-3年	50,000.00	27.22	25,000.00	50.00
3年以上	47,500.00	25.86	47,500.00	100.00
合计	183,687.42	100.00	76,809.37	

(3)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市临湖财政所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71.20	政府补贴
金霞红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以内	22.46	借款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2.74	出口保证金
金坛市鸿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年以上	2.19	采购保证金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4.70	1-2年	0.90	押金
合计		1,816,474.70		99.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43.19	出口保证金
金坛市鸿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年以上	34.55	采购保证金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4.70	1-2年	14.23	押金
苏州天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3年以上	3.89	押金
苏州爱华办公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3年	2.59	押金
合计		113,974.70		98.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非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中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67,912.72	1年以内	36.97	押金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27.22	出口保证金
金坛市鸿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年以上	21.78	采购保证金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4.70	1年以内	8.97	押金
苏州天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3年以上	2.45	押金
合计		178,887.42		9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7.89万元、11.40万元和181.65万元。2015年4月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应收苏州市临湖财政所政府补贴款130万元以。

其中，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41万员工借款主要为财务部员工金霞红购房向公司借款，其承诺在公司继续服务3年，相关款项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

上述时期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5、存货

(1) 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5,896,999.03		18.40	4,859,853.63		15.65	4,705,015.08		18.62
在产品	8,990,043.27		28.05	7,485,394.97		24.10	6,140,887.59		24.30
库存商品	17,161,147.13		53.55	18,715,164.67		60.25	14,426,061.60		57.08
合计	32,048,189.43		100.00	31,060,413.27		100.00	25,271,964.27		100.00

公司是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配件生产商，通过采购塑粒、板材、型材、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保有一定规模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27.20万元、3,106.04万元和3,204.82万元，各时期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超过50%。公司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客户订单增加及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相应增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9%，存货余额增长22.90%，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428.91万元、增幅29.73%。2015年以来，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保持稳定。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50.12	42.22	43.13
在产品周转天数	76.76	60.14	40.4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67.15	146.28	143.63
存货周转天数	294.02	248.63	227.2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27.20天、248.63天和294.02天，各时期的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下降，其中在产品周转天数上升较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是契合市场变化扩大生产规模，随着电动工具行业逐步复苏，公司预计客户需求将相应增加，适当扩大原材料采购规

模进行生产。近年来，制造业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公司通过改良机器设备及引进半自动化设备，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规模化经营后产量提高，在产品、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二是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推广新产品，近两年部分老产品订单量减少，公司推动内部产品结构升级，不断加大新产品比重，一般而言，市场理解并接纳新产品的的时间较传统产品长，相应降低了各类存货的周转率。2015年1-4月，公司各类存货的周转天数均有所上升，主要受春节假期销售淡季等因素影响。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4月30日(元)
一、原价合计	26,118,441.25	6,480,231.78	161,450.00	32,437,223.03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10,202,261.75	6,390,812.35		16,593,074.10
机器设备	11,099,069.28			11,099,069.28
运输设备	2,915,531.40		161,450.00	2,754,081.40
电子设备	1,709,037.82	77,384.62		1,786,422.44
办公家具	192,541.00	12,034.81		204,57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71,482.74	552,295.50	153,377.50	14,970,400.74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4月30日(元)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4,083,103.61	161,535.80		4,244,639.41
机器设备	7,299,464.80	261,153.16		7,560,617.96
运输设备	1,422,764.43	113,786.16	153,377.50	1,383,173.09
电子设备	1,602,317.94	12,881.23		1,615,199.17
办公家具	163,831.96	2,939.15		166,771.11
三、净值合计	11,546,958.51			17,466,822.29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6,119,158.14			12,348,434.69
机器设备	3,799,604.48			3,538,451.32
运输设备	1,492,766.97			1,370,908.31
电子设备	106,719.88			171,223.27
办公家具	28,709.04			37,804.7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46,958.51			17,466,822.29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6,119,158.14			12,348,434.69
机器设备	3,799,604.48			3,538,451.32
运输设备	1,492,766.97			1,370,908.31
电子设备	106,719.88			171,223.27
办公家具	28,709.04			37,804.70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23,893,849.48	2,224,591.77		26,118,441.25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10,202,261.75			10,202,261.75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机器设备	10,248,946.72	850,122.56		11,099,069.28
运输设备	1,551,599.79	1,363,931.61		2,915,531.40
电子设备	1,698,500.22	10,537.60		1,709,037.82
办公家具	192,541.00			192,54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25,231.24	1,646,268.50		14,571,482.74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3,598,496.21	484,607.40		4,083,103.61
机器设备	6,284,256.68	1,015,208.12		7,299,464.80
运输设备	1,337,721.77	85,042.66		1,422,764.43
电子设备	1,549,170.54	53,147.40		1,602,317.94
办公家具	155,586.04	8,245.92		163,831.96
三、净值合计	10,968,618.24			11,546,958.5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6,603,765.54			6,119,158.14
机器设备	3,964,690.04			3,799,604.48
运输设备	213,878.02			1,492,766.97
电子设备	149,329.68			106,719.88
办公家具	36,954.96			28,709.04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968,618.24			11,546,958.5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6,603,765.54			6,119,158.14
机器设备	3,964,690.04			3,799,604.48
运输设备	213,878.02			1,492,766.97
电子设备	149,329.68			106,719.88
办公家具	36,954.96			28,709.04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23,455,655.87	520,649.61	82,456.00	23,893,849.48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10,202,261.75			10,202,261.75
机器设备	9,842,707.39	406,239.33		10,248,946.72
运输设备	1,547,731.00	86,324.79	82,456.00	1,551,599.79
电子设备	1,676,824.99	21,675.23		1,698,500.22
办公家具	186,130.74	6,410.26		192,54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99,924.21	1,803,640.23	78,333.20	12,925,231.24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3,113,888.81	484,607.40		3,598,496.21
机器设备	5,314,719.84	969,536.84		6,284,256.68
运输设备	1,176,616.39	239,438.58	78,333.20	1,337,721.77
电子设备	1,449,025.77	100,144.77		1,549,170.54
办公家具	145,673.40	9,912.64		155,586.04
三、净值合计	12,255,731.66			10,968,618.24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7,088,372.94			6,603,765.54
机器设备	4,527,987.55			3,964,690.04
运输设备	371,114.61			213,878.02
电子设备	227,799.22			149,329.68
办公家具	40,457.34			36,954.9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255,731.66			10,968,618.24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7,088,372.94			6,603,765.54
机器设备	4,527,987.55			3,964,690.04
运输设备	371,114.61			213,878.02
电子设备	227,799.22			149,329.68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办公家具	40,457.34			36,954.96

(3) 2013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520,649.61元,主要是外购的注塑机、货车、单梁起重机等机器设备;当期出售一辆货车,减少固定资产82,456.00元。2014年,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2,224,591.77元,主要是外购三辆电动客车,以及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注塑机一台等。2015年1-4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6,480,231.78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厂房6,390,812.35元;当期报废一辆中巴客车,减少固定资产161,450.00元。

7、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点铆合机	32,478.63		32,478.63
合计	32,478.63		32,478.6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4,964,417.88		4,964,417.88
合计	4,964,417.88		4,964,417.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2,675,787.64		2,675,787.64
技改工程-塑机	364,264.95		364,264.95
合计	3,040,052.59		3,040,052.5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304.01万元、496.44万元和3.25万元,2015年厂房已竣工,转入固定资产。上述时期的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5年1-4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4月30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739,336.00			2,739,33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9,336.00			2,739,336.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47,867.20	22,827.80		570,69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7,867.20	22,827.80		570,69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1,468.80			2,168,64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91,468.80			2,168,641.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1,468.80			2,168,64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91,468.80			2,168,641.00

2014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739,336.00			2,739,33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9,336.00			2,739,336.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93,080.48	54,786.72		530,126.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3,080.48	54,786.72		530,126.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6,255.52			2,191,468.80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46,255.52			2,191,468.8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6,255.52			2,191,468.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46,255.52			2,191,468.80

2013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739,336.00			2,739,33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9,336.00			2,739,336.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 计	438,293.76	54,786.72		493,080.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8,293.76	54,786.72		493,080.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1,042.24			2,246,255.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1,042.24			2,246,255.5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1,042.24			2,246,255.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1,042.24			2,246,255.52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年限(年)
认证费用	3
ERP软件	3
模具	3

绿化费	3
-----	---

(2)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2015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认证费用	221,756.86		80,879.48		140,877.38
ERP软件	9,441.26		2,222.23		7,219.03
模具		156,666.68	16,623.94		140,042.74
合计	231,198.12	156,666.68	99,725.65		288,139.15

2014年1-12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认证费用	500,038.63		278,281.77		221,756.86
ERP软件	30,419.82		20,978.56		9,441.26
绿化费	36,111.14	3,611.11	39,722.25		0.00
合计	566,569.59	3,611.11	338,982.58		231,198.12

2013年1-12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认证费用	656,643.55	143,854.29	300,459.21		500,038.63
ERP软件	67,431.66	20,000.00	57,011.84		30,419.82
绿化费	79,444.46		43,333.32		36,111.14
合计	803,519.67	163,854.29	400,804.37		566,569.5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6.66 万元、23.12 万元和 28.81 万元，主要是待摊销的认证费用、模具费用等。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	956,087.24	239,021.81	1,080,773.14	270,193.28	1,201,386.29	300,346.57
合计	956,087.24	239,021.81	1,080,773.14	270,193.28	1,201,386.29	300,346.57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质押借款	8,62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7,950,000.00	14,100,000.00
合计	20,620,000.00	17,950,000.00	14,100,000.00

(1) 2013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394.00万元，主要是在农行渡村支行办理的一年期抵押借款1,320.00万元，以及在工行东山支行办理的一年期抵押借款1,074.00万元，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10.00万元。

(2) 2014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265.00万元，主要是在农行渡村支行办理的一年期抵押借款1,520.00万元，以及在工行东山支行办理的一年期抵押借款595.00万元，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2014年12月，公司与“南京德朔”、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签订保理协议，以公司对“南京德朔”的应收账款作质押进行融资。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795.00万元。

(3) 2015年1-4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367.00万元，主要是在农行渡村支行办理的一年期抵押借款500.00万元，以及在工行南京分行办理的一年期质押借款867.00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62.00万元。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7,990,000.00	6,790,000.00	7,121,000.00

3、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638,159.53	69.92	9,929,713.88	97.46	9,884,556.10	93.06
1至2年	3,137,702.31	28.72	245,777.07	2.41	347,246.71	3.27
2至3年	135,287.85	1.24	2,850.00	0.03	106,481.12	1.00
3年以上	13,130.00	0.12	10,280.00	0.10	283,361.88	2.67
合计	10,924,279.69	100.00	10,188,620.95	100.00	10,621,645.81	100.00

(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62.17万元、1,018.86万元和1,092.43万元。各时期应付账款的余额变化不大,期限上主要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万事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160.00	1年以内	5.20
		331,284.20	1-2年	3.03
苏州市欧亚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50.00	1年以内	3.73
		453,719.06	1-2年	4.15
吴江市东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191.00	1年以内	2.29
		70,473.24	1-2年	0.65
苏州市从今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103.37	1年以内	2.66
慈溪市浒山东山五金弹簧厂	非关联方	87,042.00	1年以内	0.80
		186,201.68	1-2年	1.70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4,533,881.47		24.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欧亚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719.06	1 年以内	7.40
苏州万事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284.20	1 年以内	6.78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489.75	1 年以内	3.97
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47.26	1 年以内	3.56
慈溪市浒山东山五金弹簧厂	非关联方	336,315.68	1 年以内	3.30
合计		2,548,555.95		25.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欧亚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919.06	1 年以内	7.18
苏州康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29.60	1 年以内	4.04
		153,090.80	1-2 年	1.44
		92,371.00	2-3 年	0.87
吴江市东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75.51	1 年以内	5.56
浙江相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748.74	1 年以内	5.52
苏州万事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701.00	1 年以内	4.87
合计		3,130,335.71		29.4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9.47%、25.01% 和 24.22%，其中单一最大客户的应付账款占比不超过 8%，客户集中相对不高。

4、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478.85	83.09	171,359.20	94.51	65,557.35	77.07
1-2年	5,000.00	5.65		-	19,510.00	22.93
2-3年	9,950.00	11.25	9,950.00	5.49		-
3年以上		-		-		-
合计	88,428.85	100.00	181,309.20	100.00	85,06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对客户的预收产品销售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8.51 万元、18.13 万元和 8.84 万元，各时期的余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通万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6.54
		5,000.00	1-2年	5.65
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年以内	19.00
格林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	2-3年	11.25
宁波市鄞州虹德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1年以内	3.62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	1年以内	1.98
合计		86,700.00		98.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0.00	1年以内	31.50
南通万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30.33
宁波阳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年以内	7.94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4.55	1年以内	7.82
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5.00	1年以内	7.82
合计		154,879.55		85.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60.70	1年以内	70.13
格林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00	1-2年	11.70
常州思马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00	1-2年	6.52
浙江精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4.70
常州金智慧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	1-2年	4.66
合计		83,110.70		97.70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2015年1-4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5年4月30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952.06	4,342,368.02	4,469,950.56	662,369.52
职工福利费		266,988.36	266,988.36	
社会保险费		227,138.88	227,138.88	
住房公积金		67,940.00	67,9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89,952.06	4,904,435.26	5,032,017.80	662,369.52

2014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301.23	13,880,967.51	13,370,316.68	789,952.06
职工福利费		845,800.63	845,800.63	
社会保险费		658,971.35	658,971.35	
住房公积金		180,860.00	180,8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74.67	15,874.67	
其他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合计	279,301.23	15,582,474.16	15,071,823.33	789,952.06

2013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77,323.77	13,798,586.25	13,796,608.79	279,301.23
职工福利费		855,969.76	855,969.76	
社会保险费		561,777.78	561,777.78	
住房公积金		157,074.00	157,0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8,683.79	8,683.79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7,323.77	15,382,091.58	15,380,114.12	279,301.2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其他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为稳定。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407,621.95	176,322.53	299,995.68
房产税		27,079.62	27,079.63
车船使用税		27,338.49	27,33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95.51	1,593.84	8,413.52
教育费附加	21,295.52	1,593.83	8,413.51
代扣代缴个人所			-19,084.10
印花税	1,034.00	1,252.70	957.00
合计	451,246.98	235,181.01	353,113.82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01,701.63	95.75	15,005,595.35	55.21	5,341,355.34	23.20
1-2年	200,000.00	4.25	5,322,783.40	19.58	12,508,920.00	54.33
2-3年		-	6,852,815.29	25.21	4,584,680.46	19.91
3年以上		-		-	589,493.96	2.56
合计	4,701,701.63	100.00	27,181,194.04	100.00	23,024,449.76	100.00

(2)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54
罗建平	1,500,000.00	31.91
苏州一民器材厂	1,000,000.00	21.27
马为国	200,000.00	4.25
个人工卡押金	1,201.94	0.02
合计	4,071,201.94	99.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张风云	24,494,845.64	90.12
罗建平	1,500,000.00	5.52
陈卫东	638,466.46	2.35
范晓钢	240,000.00	0.88
马为国	200,000.00	0.74
合计	27,073,312.10	99.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张风云	22,044,353.86	95.74
陈卫东	438,466.46	1.90
范晓钢	240,000.00	1.04
马为国	200,000.00	0.87
詹更生	100,000.00	0.43
合计	23,022,820.32	9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302.28万元、2,707.33万元和407.12万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99.99%、99.60%和99.9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向大股东张风云的借款余额分别 2,204.44 万元和 2,449.48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股东的无息借款已结清。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来自非关联方，主要包括应付南京德朔 200 万元、罗建平 150 万元和苏州一民器材厂 100 万元等，其中应付罗建平借款年利息 10%，其余均为无息借款。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新能源电动车补助		1,300,000.00	108,333.33	1,191,666.67	新能源补助
合计		1,300,000.00	108,333.33	1,191,666.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电动车补助		1,300,000.00	108,333.33	1,191,666.67	资产相关
合计		1,300,000.00	108,333.33	1,191,666.67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330,598.12	-7,541,033.86	-7,300,551.87
股东权益合计	25,169,401.88	-1,541,033.86	-1,300,551.87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陈佳迪	6,556,604.00	32.78	2,700,000.00	45.00	2,700,000.00	45.00
陈卫东	5,618,868.00	28.09	2,000,000.00	33.33	2,000,000.00	33.33

投资者 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张风云	4,998,113.00	24.99	1,300,000.00	21.67	1,300,000.00	21.67
苏州佳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13,208.00	10.57				
范晓钢	396,226.00	1.98				
蔡峰	184,906.00	0.92				
詹甦兰	132,075.00	0.6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2015年4月5日，明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0,000.00元增加至20,000,000.00元，新增自然人股东范晓钢、蔡峰、詹甦兰和法人股东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卫东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856,604.00元；由股东陈佳迪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618,868.00元；由股东张风云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698,113.00元；新股东范晓钢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96,226.00元；新股东蔡峰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4,906.00元；新股东詹甦兰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75.00元；新增法人股东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113,208.00元。

2015年5月7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验[2015]22号字《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000.00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佳迪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856,604.00元；陈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618,868.00元；张风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698,113.00元；佳迪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113,208.00元；范晓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96,226.00元；蔡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4,906.00元；詹甦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2,075.00元。

2、资本公积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12,500,000.00		12,500,000.00

(2) 资本溢价系公司 2015 年 4 月增资产生的溢价。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1,033.86	-7,300,551.87	-5,970,405.31
加：本期净利润	210,435.74	-240,481.99	-1,330,14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股东利润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0,598.12	-7,541,033.86	-7,300,551.87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卫东、陈佳迪、张风云，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佳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57% 股份
2	范晓钢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98% 股份
3	蔡峰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0.93% 股份
4	詹甦兰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66% 股份
5	凌燕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	朱瑜清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开关厂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对外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申请税务注销。
8	詹更生	2013 年 11 月前为有限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詹甦兰的父亲

9	钱玉瑛	2013年11月前为有限公司股东
---	-----	------------------

(二) 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卫东/张风云	1,000,000.00	2015-4-2	2016-4-2	否
陈卫东/张风云	4,000,000.00	2015-4-7	2016-4-7	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卫东/张风云	2,750,000.00	2014-7-8	2015-7-8	否
陈卫东/张风云	2,500,000.00	2014-3-18	2015-3-18	否
陈卫东/张风云	4,000,000.00	2014-4-16	2015-4-16	否
陈卫东/张风云	1,700,000.00	2014-4-23	2015-4-23	否
陈卫东/张风云	2,000,000.00	2014-5-6	2015-5-6	否
陈卫东/张风云	1,000,000.00	2014-5-15	2015-5-15	否
陈卫东/张风云	2,000,000.00	2014-6-11	2015-6-11	否
陈卫东/张风云	1,000,000.00	2014-6-19	2015-6-19	否
陈卫东/张风云	1,000,000.00	2014-9-9	2015-9-8	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卫东/张风云	900,000.00	2013-7-4	2014-7-7	否
陈卫东/张风云	4,000,000.00	2013-4-3	2014-4-3	否
陈卫东/张风云	4,000,000.00	2013-4-25	2014-4-25	否
陈卫东/张风云	3,000,000.00	2013-5-14	2014-5-14	否
陈卫东/张风云	1,200,000.00	2013-7-2	2014-7-2	否
陈卫东/张风云	1,000,000.00	2013-9-22	2014-9-22	否

公司或股东作为担保方

截至2015年4月30日

被担保方名称	企业性质	投资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一民展示器材厂	个人独资企业	张中弛	1,000,000.00	2015-2-9	2017-2-9	否

股东陈卫东、股东张风云及公司共同为苏州一民展示器材厂向苏州银行临湖支行贷款，提供1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2015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9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风云		24,494,845.64	22,044,353.86
其他应付款	陈卫东		638,466.46	438,466.46
其他应付款	范晓钢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詹更生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开关厂		93,958.13	96,538.13

2015年，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主要措施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大额或非规范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降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2）明确要求未来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交易。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获取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或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上 5% 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6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苏审字[2015]268号）审计的净资产2,516.94万元，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苏中评报字[2015]第C2048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4,283.30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766.36万元，增值率70.1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59.94	5,338.40	178.46	3.46
非流动资产	2,019.97	3,607.87	1,587.91	78.61
其中：固定资产	1,746.68	2,673.52	926.84	53.06
在建工程	3.25	3.25		
无形资产	217.32	878.39	661.07	30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	23.90		
资产总计	7,179.91	8,946.27	1,766.36	24.60
流动负债	4,543.80	4,543.80		
非流动负债	119.17	119.17		
负债总计	4,662.97	4,662.9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6.94	4,283.30	1,766.36	70.1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04	-24.04	-133.01
综合毛利率（%）	15.93	12.68	9.45
净利率（%）	1.37	-0.51	-3.03
净资产收益率（%）	0.84	-15.61	-102.28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2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净-133.01万元、-24.04万元和21.04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45%、12.68%和15.93%，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03%、-0.51%和1.37%。公司的盈利指标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行业变化，围绕市场及客户需求，努力扩大业务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产品毛利率，盈利水平整体有所提升，主要表现为：

（1）业务经营策略契合市场变化。在市场低迷时期，公司精选优质客户，重点发展与核心客户业务往来，严格控制各类营业成本，保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随着电动工具行业的逐步复苏，客户需求有所增加，公司适当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研究探索进入新的细分行业，努力提高业务收入。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19%，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4.73%；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年化计算下降4.71%，同期营业成本按年化计算减少8.89%，各时期的收入与成本摆布较为合理。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全面提升。一是注塑件产品，得益于提高二次回料利用率，公司在收入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狠抓成本管控，对注塑件原料粒子二次回料或者采购二次回料，产品收益率明显提升；二是线路板产品，由于部分老产品的人工、制造费用较低，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上调十分

有限，导致以前年度产品毛利率偏低，订单量逐年减少。随着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公司新产品比例逐年加大，有利于提高产品售价，同期产品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基本保持原有水平，促进产品毛利率提高；三是冲压件产品，近年来，人工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改良机器设备及引进半自动化设备，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28%、-15.61%和 0.84%，每股收益分别为-0.22 元/股、-0.04 元/股和 0.22 元/股，受净利润增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产品多元化经营策略，拟进入电动汽车配件、汽车展台支架等新的细分制造行业，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种类，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94	102.49	102.40
流动比率（倍）	1.14	0.67	0.67
速动比率（倍）	0.43	0.18	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40%、102.49%和 64.94%，其中 2013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能力偏弱。2015 年 1-4 月，公司大股东直接增资 2,650.00 万元，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64.94%，作为通用设备零配件制造商，总体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性的流动负债，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长期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拟新增资本市场等融资渠道，整体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7 和 1.14，其中 2015 年股东增资后，流动比率已保持在 1 倍以上，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上述三个时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8 和 0.43，受存货规模较大等影响，公司速动比率在股东增资后虽有较大改善，但仍维持在 1 倍以下。公司属于通用设备零配件制造商，日常经营需保有一定规模的存货，以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的供货需求，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步改善，以及借鉴行业内高效的存货管理

方式，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有望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35	63.36	65.55
存货周转天数	294.24	248.63	227.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5.55 天、63.36 天和 79.35 天，对应周转率分别为 5.49 次、5.68 次和 1.51 次。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上升，周转效率下降，主要受第一大客户“南京德塑”的影响，涉及应收账款 1,085.45 万元，占同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82.06%。2015 年以来，“南京德塑”要求延长应收账款还款周期，由以往 45-60 天增加至 120 天，出于维护大客户关系，公司放宽了赊销还款的期限，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调整营运策略，以还款期限超过 60 天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成功在银行办理保理业务，提高了资金营运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9 次、5.68 次和 1.51 次，2014 年与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受应收账款还款期限调整影响，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82.72%、86.98% 和 98.91%。上述三个时期，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27.20 天、248.63 天和 294.02 天，各时期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下降，其中在产品周转天数上升较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是契合市场变化扩大生产规模，随着电动工具行业逐步复苏，公司预计客户需求将相应增加，适当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进行生产。近年来，制造业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公司通过改良机器设备及引进半自动化设备，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规模化经营后产量提高，在产品、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二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推广新产品，近两年部分老产品订单量减少，公司推动内部产品结构升级，不断加大新产品比重，一般而言，市场理解并接纳新产品的的时间较传统产品长，相应降低了各类存货的周转率。2015 年 1-4 月，公司各类存货的周转天数均有所上升，主要受春节假期销售淡季等因素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601.60	1,973,226.18	-395,49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11.35	-4,152,568.17	-3,243,8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5,224.49	2,674,802.62	3,260,668.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377.03	2,404,916.40	2,783,576.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9,288.57	2,900,377.03	2,404,916.40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6,958.93	55,787,057.59	50,717,69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6.19	47,726.64	108,81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242.59	19,344,508.35	11,916,91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1,231.57	38,867,711.71	34,807,76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8,137.58	16,567,908.20	16,688,19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177.29	2,993,261.65	2,247,819.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2,402.87	14,777,184.84	9,395,148.91
合计	-29,364,601.60	1,973,226.18	-395,493.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39.55万元、197.32万元和-2,936.46万元，各时期的变化相对较大。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35.47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款。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36.46万元，主要受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影响，2015年1-4月公司归还了前期向股东借入的大额款项。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210,435.74	-240,481.99	-1,330,146.56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 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 项目的影响金额	550,422.13	2,345,839.05	2,529,200.68
财务费用的影响	474,775.51	1,175,197.38	840,4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171.47	30,153.29	-69,961.64
存货的减少	-987,776.16	-5,788,449.00	-8,024,08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82,703.87	995,719.56	-1,417,65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660,926.42	3,455,247.89	7,076,678.86
其他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364,601.60	1,973,226.18	-395,493.4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变动。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166.09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98.27万元，是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利息收入	20,642.51	51,293.36	50,157.56
补贴收入	18,800.00	321,722.00	422,500.00
往来及其他	2,789,800.08	18,971,492.99	11,444,260.27
合计	2,829,242.59	19,344,508.35	11,916,917.8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191.69万元、1934.45万元和282.92万元，主要是向股东借入的款项。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

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8,557.58	18,551.92	18,870.29
销售费用	342,423.17	1,175,045.53	1,123,928.64
管理费用	451,943.80	614,536.28	381,820.20
往来及其他	29,659,478.32	12,969,051.11	7,870,529.78
合计	30,462,402.87	14,777,184.84	9,395,148.9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别为939.51万元、1,477.72万元和3,046.24万元，2015年1-4月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归还以往年度向大股东的借款。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7.00%、87.07%和87.7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开展差异化竞争，加强产品质量及成本管理，向低耗能、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依托技术及高效管理，留住存量大客户、增加新的优质客户；第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行业及市场，加大营销推广力度，立足江浙沪等经济发达区域，开拓更多细分行业及产品领域，持续扩大客户基础。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6.32万元、880.82万元和1,322.72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9次、5.68次和

1.51 次。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销售回款政策,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三) 存货周转效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是零配件制造企业,按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要求供货,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周转率不高,使公司营运资金受限,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项分别为 2,527.20 万元、3,106.04 万元和 3,204.82 万元,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27.20 天、248.63 天和 294.02 天,存货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管理的能力如果无法改善,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和盈利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优化企业的排产计划,减少存货占用的营运资金;第二,持续改良企业生产设备,缩短生产工期,提高企业产能,灵活运用委外加工与自产的生产策略;第三,优化企业采购计划,完善与下游客户的供货机制,进一步提高供货效率,加快存量存货流转速度。

(四)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42%、98.64%和 43.3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若未来非经常

性损益持续增加以及因行业等因素使得净利润下降，对盈利产生较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争取更多的客户订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第二，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费用，改善经营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2.40%、102.40%、64.94%。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4、0.4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调整融资放肆，降低债务融资方式，进一步扩大权益融资方式；第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79万元、-1.94万元、-0.03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出口业务占据公司业务的份额也随之提升，公司净利润可能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巨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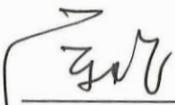
第一，公司应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为人民币；第二，在业务结算方面，公司应尽量选择与人民币汇率较稳定的外币，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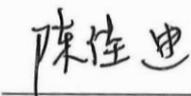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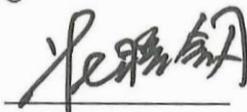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卫东


陈佳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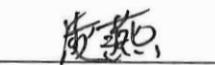

张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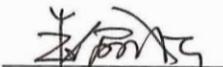

范晓钢


蔡峰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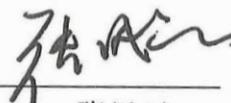

詹甦兰


凌燕


朱瑜清

高级管理人员：


蔡峰


张风云


范晓钢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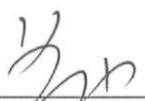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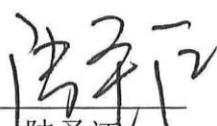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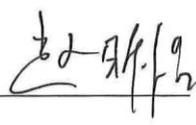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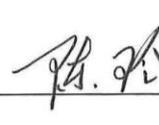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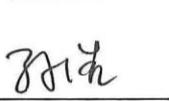

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陆圣江


赵昕怡


陈玲


孙浩


吴锴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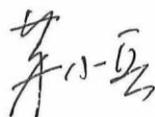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